

# 2024-2027年度牛塘镇市政(交通)道路养护工程服务合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常州市武进创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次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在本次由甲方组织采购2024-2027年度牛塘镇市政(交通)道路养护工程服务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12-JSWJ-C2024-0010)的采购中，乙方中标，甲乙双方就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书。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响应文件；
- (3) 中标（成交）通知书；
- (4) 中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三条 合同金额及维修期

1、合同年度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小写），¥946666.36元（大写：玖拾肆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叁角陆分）（三年期：¥2839999.08元）。

备注：合同价格是指完成该项目所发生的全部工作内容的费用，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间接费、措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费、冬雨季施工等）、规费、税金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限内，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本年度服务期限：一年，2024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每年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合同。

每次维修工期满足甲方要求。正式开工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令后起算，工程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报告，由甲方会同监理等单位组织验收，验收期间不

做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成交单位提交交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返工，返工工期将作为工期累积。

3、价款结算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单价**结算，单价结算办法如下：

(1)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各项综合单价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按实结算项目的结算金额以项目完成后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3)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本工程实施期间的材料市场价格风险，施工用水电均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4)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含在投标报价中。

(5) 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

1) 施工期间发生的政策性调整；

2) 发包人确认的其它费用。

(6) 风险范围外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实计量。

2) 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按以下办法结算：

①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业主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跟踪审计部门审核的数量为结算依据。

②价格：投标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按已有的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参照类似价格计价；投标报价中无适用变更工程的价格（主要指不适用于本次维修招标价格的项目），套用现行《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2013 修订）及[2014]280 号《江苏省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定额取费标准》，按当月人工、除税材料信息指导价计算，同比例下浮作为最终结算价（比例下浮=投标总价/控制价\*100%）。

3) 施工当月的主要材料价格（常州市信息指导价，品种详见工程标底中的主要材料表）与标底编制时（2024 年 4 月份）常州市信息指导价相比，当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沥青、混凝土、砂石料、道板砖）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 10%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 10%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含量按定额计算。调整的主要材料差价按中标价/标底价的优惠幅度执行。

4) 政策性调整按文件规定执行。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六条 付款及考核扣款方式

**A、签订合同后，支付该年度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待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经审定后每半年付至相应审定价款的 97%；剩余款项待验收合格 3 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

**B、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方编制工程造价结算书，一季度结算一次，经审计部门审定后开票。施工单位所报的工程结算经中介机构审核后，核减额在送审金额的 10%以内的，工程审计费由建设单位承担；核减额在送审金额的 10%以上的，则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工程审计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注：根据《苏财购（2020）52号》文的相关约定，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关于预付款的规定，签订合同时，乙方需附上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书面声明。

#### 第七条 质量保证金

1、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质量保证金按审定金额的3%。（质保期满后办理退款，不计息）。

2、质量保证金的期限与本项目的质保期限一致。

3、质保期满后或不属乙方重大责任事故造成的本合同终止，甲方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的质量保证金。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超过 30 天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2、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乙方原因中途不能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更换乙方。已完工程量按 50% 支付工程款。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由乙方原因无法满足工程进度要求时，甲方将提前 10 天通知限期改正，如仍不满足要求，业主有权终止合同，除没收履约保证金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甲方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4、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5、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

6、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7、其他：(1)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施工人员的工资及时发放，如发生拖欠工资情况，业主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数量进行支付；(2) 建造师每天在现场时间不少于 5 小时，每周不少于 5 天；如发现建造师有 3 天不在现场，每发现一次罚 2000 元，连续 3 天不在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

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3、补充条款：

①工程服务竣工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并在竣工3个月内将竣工决算以及相关资料送至监理或建设单位预审。

②各项地方外部矛盾由乙方负责解决。

③乙方所报的工程结算经中介机构审核后，核减额在送审金额的 10%以内的，工程审计费由甲方承担；核减额在送审金额的 10%以上的，则超过 10%以上部分的工程审计费由乙方承担。

④乙方的工程组织实施、竣工验收审计、资金支付、财务结算审批等要求以牛发【2021】98 号文件为准。

⑤工程结算：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和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一致同意以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⑥乙方是否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资料，以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出具的书面意见为准，因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造成无法审计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不是因为乙方的送审结算超过时限而甲方未有审计结果作为默认，仍以甲方委托的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⑦农民工工资支付包含在相应的进度款支付中，支付方式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文件执行。乙方必须承诺农民工权益受到保障，保证不发生因农民工工资纠纷矛盾对甲方造成负面影响，如发生侵害农民工权益的，乙方承诺扣罚工程款 10 万元/次，甲方并有权追偿其它经济损失。

⑧养护基地要求：成交单位如是外地企业的，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须在牛塘镇或附近乡镇成立养护维修基地，场地面积不得低于 150 平方米。由甲方现场核实确认。凭以上条件，与甲方签订合同，如因以上原因未能按期与甲方签订合同，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⑨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武进区牛塘镇大通西路 16 号

地址：武进国家高新区龙踞路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项目如无特殊要求，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

附件：

##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采购人（发包人）：常州市武进区牛塘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承包人）：常州市武进创业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服务项目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服务项目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服务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服务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采购人：（公章）

法定地址：武进区大通西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武进国家高新区龙踞路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519-86300633

传真：0519-8630063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工行常州湖塘支行

账号：1105021219001111401

邮政编码：213000

